附件2

# 衡阳市投标担保

**承办、撤销、赔偿规则标准**

## 一、 承办规则

### （一）申请人定义

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参加投标的企业或供应商均可作为电子投标保函申请人。

### （二）受益人定义

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向申请人进行招标或采购的均可作为受益人。

### （三）电子投标保函金额

电子投标保函金额与《招标文件》中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致。

### （四）电子投标保函费率

综合所在行业、信用等级、招标文件、免赔、抵（质）押物等因素，各担保公司相关费率为 0.8%，最低担保费为人民币 500 元。

### （五）电子投标保函责任期限

责任期限不低于投标有效期，具体由申请人与各担保公司协商，并在电子投标保函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### （六）超额承办

当投标保证金金额小于等于 80 万元时，担保公司可以选择性承办，具体承办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担保公司名称**  | **承办规则**  | **建设工程类**  | **政府采购类**  |
| **是否为自核** | **是否同意承****办**  | **是否为自****核**  | **是否同意承****办**  |
| 衡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| 保证金额≤80 万  | 是  | 是  | 是  | 是  |

## 二、 撤销规则

### （一）撤销情形

1. 开标前申请人放弃申请或项目发生中止、暂停的，可进行撤销；
2.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、终止的，可进行撤销；
3.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，可进行撤销；
4. 除上述 3 种情形外均不予撤销。

### （二）退费路径

网银支付担保费的：担保费退回申请人的银行账户，具体操作详见《衡阳市工程建设投标担保申请人（投标人）操作手册》。

### （三）其他

1. 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线上撤销，请及时联系担保公司进行线下撤销， 也可拨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官方联系电话（400-800-5100）解决系统故障问题。
2. 申请人办理退费事宜，满足撤销条件的，担保费全额退还。**三、赔偿规则**

（一）赔偿情形

当申请人违反所投项目《招标文件》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，受益人可在线上发起赔偿、兑付申请。

（二）赔偿操作

1. 当触发赔偿、兑付时，受益人在线上提出申请，并填写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2. 担保公司收到线上申请信息后，与联系人对接，并办理赔偿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线下赔偿材料提供如下：

1. 索赔申请书；
2.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
3. 申请人违约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赔偿时限

担保公司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责任款项支付，原则上收到申请后不超过

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。